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检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委托专业第三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检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宁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0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宁睿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